

证券代码：874447

证券简称：华通通信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决策受本制度规制。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对外投资的计算标准及需履行的评估、审计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计算。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除适用本制度外，还应适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作为对外投资的牵头部门，组织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三)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可行性报告草案后，如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如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第九条 经审批并实施完成的对外股权投资类项目，对投资形成的公司子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投资部门应当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行为的档案管理工作，于投资完成后，将与投资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权部门批复、工商登记文件等进行归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